

证券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全部/部分股权，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具备的条件和要求，并对照前述

程序或要求说明截至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目前签订的《非约束性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是否存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其他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等。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2、本次交易现阶段未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2、本次交易现阶段未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基立福持有的 GDS 股权、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股权均存在已设定质押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明确用途及必要性。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4、募集资金出境的审批风险”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4、募集资金出境的审批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